师德考核评价标准

师德考核评价主要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标准，具体考核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。

（一）被认定为师德失范的教师，在受处理期间，师德评价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；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，师德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等次。

（二）因师德失范行为被行政、政务处分的教师，其师德考核等次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1．受警告、记过处分的当年，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；

2．受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当年，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（三）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党纪处分的教师，其师德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1．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；

2．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当年，师德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

（四）同时受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或者政务处分的，按照对其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等次。

（五）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教师，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，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。